

大同大學暑期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規定

民國105年0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暑期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暑期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符合開課規定或經專案核准開課之暑期課程鐘點費計算方式
 - (一) 一般講授課程：
 1. 60人以上：依教師等級鐘點費×總授課時數× $[1+1%×(修課人數-60人)]$ 計算。
 2. 18人以上：依教師等級鐘點費×總授課時數計算。
 3. 10人至17人：依教師等級鐘點費×總授課時數× $[1+2%×(修課人數-18人)]$ 計算。
 4. 9人以下：依學生繳交學分費總數×70%計算。
 - (二) 專題實驗、專題研究、論文與設計指導等課程，指導費計算方式及核撥時間，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、專業證照等非授課課程，不支給鐘點費。
- 三、教師請假須請人代課，除依人事法規應予給假外，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扣抵。
- 四、行政人員的津貼以總收入的2%為上限。
- 五、暑期課程教師鐘點費及行政人員津貼依上下兩期，配合薪資發放時間分別核撥。
- 六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